

民权县白云寺镇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2 年度，我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7 条，做到了应公开尽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2022 年，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我镇 2022 年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坚持信息公开审查发布制度，保障公开信息先审查后发布；二是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认真梳理民生领域的标准目录，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确保公开事项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三是及时做好相关栏目更新，做到有信息立即更新，注重时效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县政府公开办要求，及时梳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目录，对所公开信息进行规范要求，突出重点民生需求，做到公开、准确、全面。

(五) 监督保障：我镇认真学习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核机制、依申请公开审核机制，及时调整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信息发布需经过编辑人员编辑、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三道流程，确保信息发布质量。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二是主动公开的力度不大。

(二) 改进情况：一是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制度和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及时做到规范性文件、业务信息等内容的公开工作。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挖掘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加强信息公开的实效性、力度，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的事项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优选项，依法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